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 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 112年10月23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該中心為原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為宗旨。該中心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5億元，政府捐助比例為100%，至111年底基金總額為新臺幣5億8百萬餘元，政府累計捐助比例為100%，業務運作情況良好，不須接受政府補助，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111年度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財務、法制及績效等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事項相符。惟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及人事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不符事項，分述如下：

- 一、該中心行政監督報告之基金與營運概況欄位缺漏「成立宗旨」，應補填列該欄位。
- 二、該中心行政監督報告二、人事管理（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表6）之支出總額本年度決算數填列8,829千元，惟查111年度決算書之收支營運決算表，支出總額為8,328,572元，應予釐清更正。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 一、基金及營運：無待改善事項。
- 二、人事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 三、財務管理：110年度實地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如下：
 - （一）「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經口頭詢問該中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改善情形：該中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已於第7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經董事過半數同意。）
 - （二）「該中心出納管理人員於94年3月擔任出納職務，為避免出納管理人員經辦出納業務時間過長，容易產生弊端，建議訂定限制出納管理人員經辦時間與工作輪調之規定，以防出納管理人員失衡與強化內控機制。」（改善情形：該中心已於會計制度之出納會計事

務處理程序，捌、出納人員之管理，增訂二（四）出納管理人員之職務，至少每六年應輪換一次，並簽請董事長同意。）

四、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五、法制規範：110年度實地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如下：

（一）「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自106年起，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另查該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為免社會觀感不佳，建議章程修改為本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兼職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改善情形：該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已修正為「本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兼職費或出席費。」惟審酌出席費係兼任董事、監察人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仍屬兼職費性質，建議刪除出席費用語，以避免混淆。）

（二）「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次查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另定會計制度之相關內容。該中心係依據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建立財務處理程序作業規範，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備查，惟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爰請該中心依相關現行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情形：該中心之會計制度業於111年8月5日經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肆、待改善事項：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經查該中心組長及駕駛係以約僱（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惟相關進用規定並未見於該中心行政人事管理規則，故如確有此類用人需求，為利後續進用有所依據，請於行政人事管理規則明定相關規定，並以不超過現職人員起薪為給薪標準；另組長為主管職，以約僱方式進用是否妥適，建議再予斟酌。

三、財務管理：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收據應記明機關名稱，經抽查該中心111年度單據，有未記明該中心名稱及開立日期為110年1月4日之收據於111年度核銷之情事，該中心嗣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經抽查該中心111年度單據，有承辦與證明驗收為同一人核章之情形，為強化內控機制，該中心嗣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五、法制規範：無待改善事項。

六、其他：

(一) 資訊公開情形：依實地查核當日（112年10月23日）查詢該中心官網，預算書公告至110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公告至109年度，未將預算書、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公開至最新資訊，該中心應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主動公開。

(二) 查案附資料，該中心僅以110年7月28日水研發字第110097號函送本部核備第7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事錄（含111年度預算書），未另於函文中提及預算書（工作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事宜，嗣後請於函文中敘明。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

(一) 本屆董事未達任一性別比例1/3之標準（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3名女性）；監察人已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故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以符章程規定，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二) 查該中心行政人事管理規則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本中心工作人員：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四、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所謂「禁治產」屬民法修正前用語，建議修正為現行規定用語「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民法第14條至15條之2規定參照）；又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未明定不得任用精神疾病者，建議爾後修正行政人事管理規則時，一併納為修正參考；另建議於第19條第1項主管人員前增加「專任」文字，以臻明確。

三、財務管理：無。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無。

陸、其他：無。